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彩虹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18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402415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 )

附件:如說明四(301000000A114024152202-1.odt、301000000A114024152202-2.odt、

301000000A114024152202-3.odt \cdot 301000000A114024152202-4.odt \cdot

301000000A114024152202-5. jpg)

主旨:本部114年「緣起相遇時」單身聯誼活動,第1-5梯次訂 於114年4月21至30日受理報名,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 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,本部規劃於114年5月至10月間辦理 旨揭活動共計14梯次,包括10梯次1日活動及4梯次2日活 動,期藉由多樣性聯誼活動,增加單身男女互動交往,落 實鼓勵適齡結婚之人口政策。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第1-5梯次訂於114年4月21日12時至4月30日23時 59分受理報名,歡迎年滿18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 踴躍參加,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20)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,請惠予協調貴屬機關、學校、大眾 運輸系統,利用多元管道,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







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檢附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訊息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 QR Code、宣傳文字稿、活動宣傳圖及本部114年「緣起相 遇時」單身聯誼活動宣導單張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25/84/14文

